

厦门市07年注税考试报名时间为1月12、15、16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7/2021_2022__E5_8E_A6_E9_97_A8_E5_B8_820_c46_77671.htm

一、时间安排：1、报名表卡购买时间：2007年1月8日起凭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购买（节假日除外）。2、报名时间：2007年1月12、15、16日（上午8：00-12：00，下午2：30-5：00），补报时间：2007年4月23日（上午8：00-12：00，下午2：30-5：00），逾期不予补报（补报期间无教材预订）。在厦门市人事考试测评中心（湖滨东路319号人才市场大院内C座3楼）报名。3、报名信息校对时间：考生请于2007年4月26、27日登录厦门市人事考试测评中心网站<http://www.xmptec.org>在“报名信息校对”栏目里选择“您报名的考试”里的“2007年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”，然后在“输入您的身份证号”栏里输入您的身份证号后，这时将会显示您的报考信息，请认真校对。若有误请携带您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、更正申请（请用A4纸）在2007年4月26、27日到我中心进行更正，逾期没有提出更正的，则视为您报考的信息是正确的。若有误，又没提出申请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4、领取准考证时间：2007年6月14、15日，凭报考者身份证原件、报名序号（查询方式：登陆本中心网站在“报名序号查询”栏里进行查询；通过信息台9622297799进行查询）到我中心领取准考证。5、考试时间和科目：2007年6月22日至24日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 考试科目
6月22日下午2 00--4 30财务与会计 6月23日上午9 00--11 30税法（一）下午2 00--4 30税法（二）6月24日上午9 00--11 30税收相关法律 下午2 00--4 30税务代

理实务 6、成绩公布时间：预计2007年9月，可通过信息台9622297799 二、报名要求：1、报名时应携带身份证、毕业证书、有关资格证书和相关证明材料（以上均须原件和复印件[A4纸]）、单位介绍信（须注明从事经济、法律工作年限），近期免冠同底彩色二寸照片两张。符合免试条件的，还应提供考生所在地国税局或地税局出具的从事税收工作满2年的证明。2、认真填涂完整申报表和信息卡，有关填涂方法见《报考手册》，凡续报考生，须将档案号填涂完整，否则机读卡无法识别，请考生对自己负责。3、厦门市考区代码：0201.4、查找不到的汉字，可暂按“6477”填涂代替。5、考试报名费按每科55元标准收取。三、考试级别和科目：1、考试成绩实行滚动管理。级别考五科者必须在连续3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方为合格；级别考两科者（指经审核符合免试条件）必须当年通过2个科目（税收相关法律、税务代理实务）方为合格。2、考试设5个科目，具体为《财务与会计》、《税法（一）》、《税法（二）》、《税收相关法律》、《税务代理实务》。四、报考条件：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，遵纪守法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参加考试：1、非经济类、法学类大专毕业后从事经济、法律工作满八年。2、经济、法学类大专毕业或非经济、法学大学本科毕业，从事经济、法律工作满六年。3、经济、法学类大学本科毕业或非经济、法学类第二学士或研究生班毕业，从事经济、法律工作满四年。4、经济、法学类第二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或获非经济、法学类硕士学位后，从事经济、法律工作满两年。5、取得经济、法学类硕士学位后，从事经济、法律工作满一年。6、取得经济、法学类博士学位。7、对于在

全国实行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前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已评聘了经济、会计、统计、审计和法律中级专业职务或参加全国统一考试，取得经济、会计、统计、审计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者，从事税务代理业务满一年，可报名参加全部科目的考试。8、对于按照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，已取得税务师执业资格证书，可报名参加全部科目考试。根据人事部办公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《关于同意香港、澳门居民参加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的通知》（国人厅发[2004]107号）规定，香港、澳门居民可以参加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。

五、免试条件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已评聘经济、会计、审计、法律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从事税收工作满两年者，可免试《税法（一）》、《税法（二）》、《财务与会计》3个科目，只参加《税收相关法律》和《税务代理实务》2个科目的考试。

六、考生须知

- 1、应认真阅读准考证背面的“考场规则”，并按有关要求进入考场，参加考试。
- 2、考试科目共5科，除《税务代理实务》科目外，其余四科均为客观题，全部在答题卡上作答。《税务代理实务》科目为主观题，考生务必在专用答题卡上作答。此科目实行计算机网络方式阅卷，请注意以下事项：（1）答题前要认真阅读答题注意事项（答题卡首页）；（2）严格按照指导语要求，根据题号标明的位置在有效区域内作答；（3）必须使用钢笔或签字笔（黑色）作答。
- 3、考生应考时，须携带2B铅笔、橡皮、钢笔或签字笔（黑色）、计算器（无声、无编辑储存功能）。

《税收相关法律》科目外，其余科目配发草稿纸，考后收回。

厦门市人事局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